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519號

原告 家興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鎮

訴訟代理人 張建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雄國際金融廣場管理委員會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趙修頡